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109/L.1852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工作小组第103次报告

代理主席：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996年7月25日工作小组举行了第142次会议。

1. 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2. 关于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工作小组回顾大会在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中授权特别委员会，只要能增进工作效果随时随地可以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召开会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关于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第3(9)段，指示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继续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

3.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如果在1997年接到关于这种会议的邀请，应考虑接受邀请，并且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

2.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讨论会和大小会议的问题

4. 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按照其1996年2月16日的决定,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的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既定惯例,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工作小组还建议大会为1997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出有效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并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精简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期限已比往年为短),已做到大量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合理而有效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6.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考虑到特别委员会1997年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考虑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7月

至多20次会议(每星期6至8次会议)

(b) 附属机构

5月/6月

15次会议(每星期1至4次会议)

7. 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97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发展情况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

4.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8. 工作小组注意到,这一年期间,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B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和限制文件。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依照限制文件的目标精简它提交大会的报告。

9. 大会第50/206 B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要求以简要记录取代逐字记录的建议。工作小组审查了逐字记录的必要性,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保留其逐字记录。

10. 工作小组关心地注意到新闻部决定中止报道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建议特别委员会促请大会请新闻部恢复充分报道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5. 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1.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但有不违反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

6.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2. 注意到《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应当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于1997年在太平洋区举办一次讨论会,供该区域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13. 工作小组还决定向特别委员会建议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

通报它们为执行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7. 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4.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按照《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规定,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由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准则,并酌情再加修订。

8. 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 小组委员会与特别委员会合并

15. 工作小组或可回顾1996年3月29日特别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详尽讨论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提出的合并提议。工作小组认为,为进一步讨论起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应提出书面建议,比较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任务和职能。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合并问题的书面提议。工作小组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将这方面的任何行动推迟到1997年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进一步审查这一提议时为止。
